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秀芸

選任辯護人 黃郁舜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2號），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乃文

書記官 陳靜怡

通 譯 蔡秉誠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簡秀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簡秀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9時30分許，在蘇郁雯所經營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之「水果妹蔬果行」，趁蘇郁雯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番茄2顆（價值共新臺幣100元），得手後供己食用。嗣經蘇郁雯調閱蔬果行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3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6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7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13 書記官 陳靜怡

14 法 官 許乃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靜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